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重点水域水生生物资源与环境调
查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住 所 地: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27 号

项目联系人: 楚翔宇

联系电话: 0371-65918950

通讯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27 号

电子信箱: hnytscj@163.com

受托方(乙方):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住 所 地: 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北路 6 号

项目联系人: 郭国军

联系电话: 13525590739

通讯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北路 6 号

电子信箱: 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实施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重点水域水生生物资源与环境调查项目长江流域重点河流（项目名称），并支付相应的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的工作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按照《水生态监测技术指南 河流水生生物监测与评价（试行）》《淡水渔业资源调查规范 河流》等标准规范，在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水产局指定的重点水域开展渔业资源和渔业生态环境调查工作，完成河南省长江流域重点河流布设的 28 点位的调查工作。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调查点位：共计 28 个，分布于长江流域重点河流：丹江、湍河、白河、唐河和泌阳河等。

（2）调查内容：

1) 渔业资源调查

①鱼类种类组成及种群调查：种类组成、重要鱼类物种个体生物学、种群结构、鱼类香浓-威纳指数、优势科种类数及比值、鱼食性鱼类个体数比例、成鱼比例、外来入侵种种类数比例、外来入侵种个体数比例；比较遗传多样性差异，分析不同地理种群之间的差异；编制鱼类物种名录（包括土著种和外来种），确定鱼类组成及时空分布特征。

②鱼类资源量调查：重要鱼类及虾、蟹等的种群结构，调查站位总渔获量、调查对象渔获量、渔获物组成与比例、捕捞量和现存量。调查重要鱼类早期资源量和产卵场分布情况。

③珍稀濒危与重要经济鱼类物种调查：珍稀濒危和重要经济鱼类的生物学特征、自然种群现状、种群时空分布特征等，评估濒危程度和等级。分析代表性珍稀濒危和重要鱼类的关键生活史特征、自然繁殖的规模和效果，评估物种种群生存力和主要致危因素。

④鱼类关键栖息地调查：现场记录并拍摄各站位实景照片和视频等影像资料，根据各站位现场调查结果，同时结合遥感等先进技术，获得重要物种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的位置和水环境条件及物理栖息生境等信息。

2) 渔业生态环境调查

①饵料生物调查：开展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大型底栖动物、水生维管束植物种类组成、分布、生物多样性以及生物量和变动趋势；开展基于地面调查和卫星同步遥感监测的水体初级生产力调查。

②调查各站位的水温、浊度、溶解氧、pH、盐度、电导率、叶绿素 a 以及总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等代表性水体水文理化指标的时空变化特征。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实施地点：长江流域重点河流：丹江、湍河、白河、唐河和泌阳河等；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服务质量：数据成果符合国家、省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规定以及甲方预期要求，按照要求时限保质保量完成，并提供技术成果后续支撑保障；

4. 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文档、监测原始工作记录、技术成果报告、工作总结报告等成果资料；

5. 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项目技术服务的总结汇报，配合甲方的检查或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

6. 在实施服务时，不得侵害其他第三方的软件著作权、财产权和名誉权。

7.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没有达到采购方要求，乙方应及时整改，直至项目符合甲方要求为止，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8. 乙方负有安全生产职责。乙方应建立安全生产制度、规范安全作业规程、消除生产安全隐患。委托技术服务期间，乙方应做好现场采样和实验室分析等安全保护；规范监测人员作业，避免触电、落水、车祸等生产事故的发生。委托技术服务期间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财政专项“河南省重点水域水生生物资源与环境调查”课题任务书（2024年）。

2. 提供工作条件：

(1)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渔业渔政局《关于开展全省重点水域水生生物资源与环境调查的函》；

(2) 协调所调查水域的渔业主管部门。

3. 其他：无。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调查开始时。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总额：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199500.00 元)。

2.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完成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90%，为人民币壹拾柒万玖仟伍佰伍拾元整（¥179550.00 元）；第二次付款：项目结束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总结报告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为人民币壹万玖仟玖佰伍拾元整（19950.00 元）。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于乙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2. 涉密人员范围：接触本项目信息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4. 泄密责任：承担给对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合同内容及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和成果、经营信息等未经双方同意，不得故意向第三方提供。

2. 涉密人员范围：接触本项目信息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4. 泄密责任：承担给对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并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签订后，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任何一方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应承担由此给对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开展 28 个点位的调查；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相关行业标准规范；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完成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向乙方支付未到账款1%的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的1%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甲方违反本合同向乙方支付赔偿金及违约金等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

乙方违反本合同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及违约金等总额不超过已付合同金额。_____；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楚翔宇为甲方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0371-65918950；乙方指定郭国军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13525590739项目负责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及时通报合同执行情况；

2. 协调合同履行中遇到的问题。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工作基础条件发生变化，经双方协商同意。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第十四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无；
2. 可行性论证报告：无；
3. 技术评价报告：无；
4. 技术标准和规范：无；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无；
6. 其他：无；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农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梅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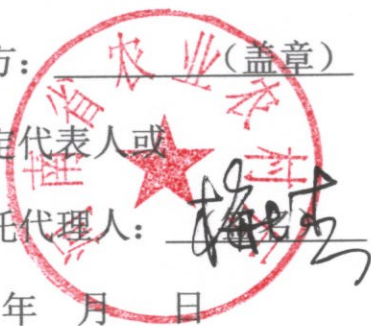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乙方：农业经济（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2019 年 10 月 26 日



梅志书

